

一. 請各會員國政府、有關專門機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取得諮商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注意上文提及之研究班報告書及其中所載之結論與建議；

二. 再度邀請會員國對於在通盤國家發展計劃範圍內訂立全國性婦女進展長期方案一節，給予考慮，並建議考慮下列各項措施，以利早日實現所訂目標：

(甲) 依照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六一F(三十六)，於需要時設立婦女地位國家委員會或類似機構，此等國家委員會或機構並應依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六八D(三十九)在區域階層互相合作；

(乙) 委派合格婦女擔任政府中政策決定職位，尤其包括負責提出與婦女直接有關方面技術協助請求的機關；

(丙) 提出技術協助請求時，列入促進婦女進展的方案，關於此等方案之研究金多提名婦女，並在與婦女直接有關方面多用專家之服務；

(丁) 遇必要時開辦國家多種目的訓練中心，從事有關婦女進展事項調查並作為搜集與分發資料之交換所，同時在各方面對婦女提供訓練及再訓練。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七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一〇(四十二). 婦女地位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sup>37</sup>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七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一一(四十二). 對納粹主義及 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審議下述決議草案：

“大會，

“鑒於各國於聯合國憲章中表示其決心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sup>3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E/4316)。

“察悉對於近來種族上不容異己之表現，包括若干宣佈信奉極權思想，例如納粹主義之團體及組織之復活，此種思想可使民族間與團體間之關係惡化，各方深以為慮，

“確認納粹主義與憲章、世界人權宣言、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文書之目標實不相容，

“認為對於納粹活動，不論其在何地發生，應採取措施，予以制止，

“一. 堅決譴責任何基於種族上不容異己及恐怖之思想，包括納粹主義在內，視為公然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及破壞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

“二. 促請所有國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任何此種表現。”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七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一六(四十二). 關於侵害工會 權利的指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依據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七七(十)審議南非共和國侵害工會權利問題，該問題係國際勞工局根據世界工會聯合會來文<sup>38</sup>提請理事會注意者，

贊同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申明並載於其結社自由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報告書<sup>39</sup>中之有關原則，

一. 備悉國際勞工局注意將世界工會聯合會指控南非共和國重大侵犯工會權利案件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至為感謝；

二. 充分支持附於秘書長節略中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結論及建議所依之原則，<sup>40</sup>以及此等原則對世界工會聯合會所提申訴書中所載之指控之適用；

三. 譴責侵害工會權利及南非共和國立法與習俗所表現非法訴究工會工作人員，違反一般公認國際標準且與聯合國憲章文字與精神不符，實係侵害結社自由權利，且表現罪惡的種族隔離政策；

<sup>38</sup>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4305。

<sup>39</sup> 同上，附件壹。

<sup>40</sup> 同上，附件壹，第十三段。

四. 請秘書長將國際勞工局幹事長關於南非共和國侵害工會權利來文副本一份轉送該共和國政府，請其至遲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底提出緊急答覆，並就該項來文發表意見；

五. 決定將國際勞工局幹事長來文及南非共和國政府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見送達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sup>41</sup> 以便調查南非共和國境內監禁、羈押或警察拘留人等受酷刑與虐待的控訴；

六. 授權專設工作小組接受來文及遇必要時聽取證人陳述，並在審查有關南非共和國侵害工會權利的指控時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對國際勞工局幹事長來文提出的意見；

七. 請專設工作小組儘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調查結果並就特定案件應採行動提出建議；

八.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達勞工局理事院；

九. 建議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將本問題留置其議程內，備供定期檢討，同時將討論情形知照理事會；

一〇. 決定將世界工會聯合會申訴書內所載指控轉送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參考。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  
第一四七三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三〇(四十二). 關於人權的 定期報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訂立關於人權定期報告的訂正制度，

備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六(二十三)，<sup>42</sup>

又備悉由於其修訂會議日曆<sup>43</sup> 尤其由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會期甚早，致使該分設委員會無法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規定對下數期定期報告作初步研究，

<sup>41</sup>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二六八段。

<sup>42</sup> 同上，第五三八段。

<sup>43</sup>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一號A(E/4264/Add.1)，第九頁。

一. 決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六(二十三)的規定已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第十五段規定由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初步研究定期報告一節無此必要；

二. 請人權委員會在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協助下進行該項工作；

三. 重申分設委員會應繼續取得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所接獲資料，在關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的工作上加以應用。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三二(四十二). 奴隸制問題及一切 販賣奴隸習俗及現象，包括似奴隸制度 之種族隔離政策及殖民主義政策在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十三(二十三)<sup>44</sup> 所提建議，提及對於有關或造成奴隸制及與奴隸制相似之習俗之情況，予以對付，實屬刻不容緩，

重申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的種族主義者政策構成類似奴隸制習俗，應立即徹底廢除，

確認一九二六年國際奴隸公約及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均應重予審議，以便納入以種族隔離政策及殖民主義為代表的現代奴隸制現象，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二六(四十一)再度促請聯合國體系中尚未成為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及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締約國之會員國儘早成為締約國，

一. 請婦女地位委員會研究奴隸問題特別報告員報告書<sup>45</sup> 並就掃除影響婦女地位的奴隸制一切形式與習俗及奴隸販賣問題聯合國所能採取的立即有效的措施，擬訂具體提案；

二. 請社會發展委員會注意奴隸問題特別報告員報告書特別是其中所載建議，並建議該委員會於擬訂其工作方案時計及此等建議；

<sup>44</sup>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四八〇段。

<sup>45</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XIV.2。